

重庆市永川区何埂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何埂镇位于永川区南部，东与江津朱杨溪火车站相邻，西与仙龙镇接壤，南接松溉镇，北连临江镇，距城区 30 公里，是红军高级将领刘安恭的故里。全镇辖区总面积 81 平方公里，辖 15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298 个村居民小组，总人口 5.8 万。是国家级改革发展试点小城镇、重庆市农业产业强镇、重庆市卫生镇，永川区中心镇和乡村振兴示范镇。何埂政府受区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具体为：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

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二）单位构成

机构改革后何埂镇人民政府设置党政内设机构 8 个，即：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单独设置。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行政执法权。镇纪委、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按章程设置，具体工作由党群工作办公室承担。

何埂镇设置事业单位 7 个，即：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环保中心、旅游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参公）、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等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实行统筹运行的机制。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6,618.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02.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6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

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782.9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922.6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6,618.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4.3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4.2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2.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98.1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62.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0.4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万元，预备费 200 万元，其他支出 12.4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0 万元，预留支出 559.24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782.9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08.4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891.43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02.8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02.8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859.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1.1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108.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4,101.75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建设、困难群众救助、网格化服务、全民反诈、自然灾害和洪涝灾害救助、村社干部工资、

人大调研、招商引资、市政环卫、武装征兵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信访维稳及平安建设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增加 967.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增加。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6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修建养老服务场所等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减少 76.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项目减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36.4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暂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公务接待费 28.45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70.6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5.44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6 万元：政府采

购货物预算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01.75 万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唐霭龄 联系方式：023-49501013